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²⁾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 ⁽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之最後期限 ⁽⁴⁾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進行互聯網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支付白表 eIPO 認購申請費用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⁴⁾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1):
於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upch.com.cn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發售價、
國際發售之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
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2):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倘適用, 則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號碼)
(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

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之申請寄發股票之日期⁽⁵⁾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申請
寄發退款支票之日期^{(5), (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
 - (2) 如香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之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通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取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繼續進行申請程序（全數繳足申請股款）。
 - (5) 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儘管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每股應付之發售價可能被釐定為低於每股4.68港元之最高發售價，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仍需於申請認購時支付每股4.68港元之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收款項將予以退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6)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之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之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之股票（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有關其他資料，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關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認購之申請人，相關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7)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申請及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申請，將獲支付退款。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之詳情，謹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各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終止（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八時前後），股票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